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 (变更)项目(二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6 日,现场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在后续的运营过程要求企业依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控制方案设计有效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3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2 日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第二十二条以及第二十三条，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

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内，不在城市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企业聚集地，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处噪声超标主要受到附近企业生产以及靠近浔江航大过往船只的影响，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无敏感点无居民居住，不属于城市范围内的噪声污染。厂界东南面 125m 处瓦厂敏感点处噪声监测值达标，不会干扰居民生活环境。

为使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企业之后发展会依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控制方案设计做出以下有效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①源强控制：

A、定期维修、更新破碎筛分机器老旧设备零件，选取低噪声设备，防止因设备零件老化加大噪声源强；

B、在破碎机、筛分机和支承结构之间安装具有高度内摩擦的材料作为衬垫，给破碎机安装在防振基座上，以减少振动的传递，并在给料板和进料漏斗的传动表面与机架外壳覆盖阻尼材料。

C、将破碎及筛分机的衬板更换为低噪声衬板，同时加装消声器。

②传输途径控制：

A、对各独立的噪声源，采取相应形式的隔声罩。

B、在厂区的北侧及东侧设置隔音屏，阻隔噪声对外辐射。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